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路教育体育局党政办；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6330；电子邮箱：znjtjd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公开新需要。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25 条，其中公示公告 18 条、教育督导 39 条、义务教育 4 条、2022 年预算 71 条、2021 年预算 42 条、2020 年决算 5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确保网上受理平台畅通，优化办理答复程序，有效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2021 年，教育体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中宁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布。积极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领导班子等基础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汇总预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等信息。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

听取意见建议。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学生代表、媒体记者参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职能科室、中宁五小、中宁三小、中宁二中等，搭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推进教育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信息1条；公开中宁县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公示及面试公告、中宁县2021年“燕宝奖学金”拟资助大学新生名单公示、2021年中宁县“雨露计划”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公示4条、中宁县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色岗位招聘拟录用人员名单公告、中宁县2021年自主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关于停办中宁县凹凸个性教育辅导中心有限公司等10所校外培训机构的公告、中宁县2021年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公示等。全面优化办事流程，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等29项事项全部进驻市民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集中办理。

2 规范公文属性标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

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对标识为“此件公开发布”的公文，按要求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3 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及时解读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及时回应关切**。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新闻采访、“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讲教育政策，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高效的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三是**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2021 年共收到“县长信箱”交办件 10 件，已办结 10 件。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用好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规定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督导”等栏目，发布全县教育领域重点信息，并做好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二是**扎实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通过“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促进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了解和理解。目前，“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为 4168 人。三是**通过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公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公示栏、政府公报等其他途径，及时发布信息，为公众查阅提供多渠道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具体做好政府公开各项工作。2021 年，教育体育局先后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具体承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公开的形式还比较单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还不够到位。二是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监督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二)改进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局机关和各学校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办人民满意教育、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校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科室和学校工作情况的一个重要内容。把政务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

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上，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问题都要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充分利用我局微信公众平台的便捷性，整合资源、统一规划，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实现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最终目标，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